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宇成，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8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	<u>1. 合同签订时间：2025.1.22，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合同价：35.64万元。</u> <u>2. 合同签订时间：2025.2.5，宝龙街道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项目合同价：42.23万元。</u> <u>3. 合同签订时间：2025.4.24，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合同合同价：17.13万元。</u> <u>4. 合同签订时间：2025.5.9，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25条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合同价：17万元。</u> <u>5. 合同签订时间：2025.5.7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合同价16.53</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u>	<u>项目负责人：刘宇成</u> <u>1. 合同签订时间：2025.4.24，西</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u>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p> <p><u>(业绩类别:</u></p> <p><u>工程测绘)</u> 业 绩(不超过五 项)</p>	<p>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合同价: 17.13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5.9, 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25条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合同价: 17万元。</p>	<p>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p><u>备注 (请各投 标人注意)</u></p>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No. 027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宇成

证书编号：234402818(00)



证书流水号：81572

有效期至：2026-08-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宇成

社保电脑号：645661437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310052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1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2416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202416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2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3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1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249.76	1002.26	3674.88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334.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4d3862dd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162
单位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6日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2025.1.22 — 2025.3.22	35.64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街道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2025.2.5— 2025.4.2	42.2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2025.4.24 —2025.5.3	17.13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25条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025.5.9— 2025.6.9	17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2025.5.7— 2025.5.21	16.53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 1：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

园山街道办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环卫清扫保洁面积
测绘服务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 288 号

乙方(受托方):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巍巍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KA412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 20 号 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范围地点: 根据甲方指定范围,对园山街道辖区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测绘。

测区面积: 总面积约 4830000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现场指定的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测绘内容: 根据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对园山街道辖区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测绘。对测绘数据进行整理,最终形成测绘报告;

2、工作量: 实际完成甲方指定的测绘任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20257.1-2017GB/T7929-1995	GB/T 20257.1-2017GB/T7929-1995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行业规范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规范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工期及进度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测量报告	3 份	
2	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2、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取费标准

依据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下浮单价后确定如下：

2. 合同价款

序号	工作内容	单 位	工作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地形测量 (1:1000)	幅	20	7500	150000	占定面积 4830000 平方米
2	控制点测量 (GPS E 级)	点	60	3440	206400	每幅地形图 3 个控制点
费用合计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356400		

以上数据仅为本项目工程款的概算，本项目最终的工程款依据以上收费标准和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上限价不得超过 3564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结算资料一同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 服务费，第二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每次付款，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因行政审批程序或财政部门延迟拨款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深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23964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测绘提供必要的资料，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和发票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与乙方签订测绘服务合同，乙方应按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进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3、乙方及时提供资料修改及提交服务，做好现场数据核实及解释的服务，确保测绘项目的后续

服务的有效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4、乙方作为测绘单位，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测绘报告初稿，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按规规定时间提交正式测绘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受托的测绘业务；

6、不得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测绘报告；

7、确保测绘质量并及时完成测绘任务；

8、测绘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严格遵守行业规范，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9、测绘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10、测绘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于收到甲方通知后按时进场开展测绘工作，最迟不得迟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电话、微信、邮件或短信等通知的 24 小时后；

12、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测绘工作必需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材料等条件，乙方在整个测绘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对该测绘成果及其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借用他人或挪作他用；

14、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第三方；

15、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16、后续服务约定：

在测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内，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配合项目审计等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检验为质量不合格的，或甲方后续使用时被告知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次日进行补测或者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测或者

不重测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甲方通知后的次日起乙方未补测或重测的，甲方在三年内享有解除权。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为自己谋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处理本合同的后续事宜。任何一方不积极协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巍巍

联系电话：15919709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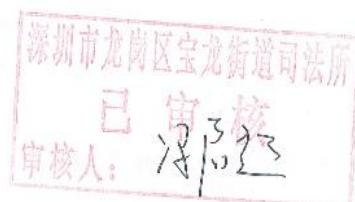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15年1月22日

签约日期：2015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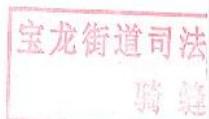
业绩 2：宝龙街道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P202501064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 7月 5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

乙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KA412
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 20 号
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宝龙街道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范围地点：根据甲方指定范围，对宝龙街道辖区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测绘。

测区面积：总面积约 7410000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现场指定的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测绘内容：根据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对宝龙街道辖区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测绘。

对测绘数据进行整理，最终形成测绘报告；

2、工作量：实际完成甲方指定的测绘任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CB/T7929-1995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行业规范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规范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工期及进度

本合同测绘工程工期为 60 个自然日，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测量报告	3 份	
2	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2、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取费标准

依据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下浮单价后确定如下：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预测测绘面积	计量单位	收费单价(元/m ²)	金额(元)	备注
1	宝龙街道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7410000	m ²	0.1*0.57	422370.00	本合同金额为上限金额，如实际测绘面积不足预测测绘面积，则据实结算。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422370.00	

2. 合同价款

以上数据仅为本项目工程款的概算，本项目最终的工程款依据以上收费标准和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上限价不得超过422370.00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税费、设备费、劳务费、车辆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结算资料一同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26711.00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295659.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真实或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处罚，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或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23964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0452
同审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测绘提供必要的资料，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和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在测绘期间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并且保证从事测绘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执业资格条件。

2、乙方应当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确定项目开始时间和项目的履行期限，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5、乙方应当自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于测绘完成后归还甲方，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检验为质量不合格的，或甲方后续使用时被告知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次日进行补测或者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测或者不重测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

供或者为自己谋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测绘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5 天之内按要求重新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处理本合同的后续事宜。任何一方不积极协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巍巍

联系电话: 15919709895

签约日期: 2015年 2月 5 日

接

业绩 3：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合同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 测绘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 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乙方: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KA412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

第 20 号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的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范围地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对西乡街道办事处所包含的铁仔山公园、西湾红树林公园、企龙山公园、流塘公园进行面积测量。

测区面积: 总面积约 2483445.05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现场委托的为

准。

测区地理位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测绘内容：乙方对西乡街道辖区内的铁仔山公园、西湾红树林公园、企龙山公园、流塘公园进行面积测量，最终形成测绘报告；
- 2、工作量：乙方实际完成甲方指定的测绘任务。
- 3、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乙方组建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质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刘宇成。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GB/T7929 -1995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行业规范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规范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工期及进度

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安排多个班组，同时进行测绘工作，测绘报告结果提交时间为 10 个自然日内，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测量报告	3 份	
2	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2、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取费标准

依据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下浮单价后确定如下：

序号	类别		取费标准	面积(平方米)	合计(元)	备注
1	西乡街道 公园面积 测绘服务 项目	面积 测量	0.15 元	2483445.05	372516.76	下浮 54%
小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			171357.71	

	柒元柒角壹分		
--	--------	--	--

2. 合同价款

以上数据仅为本项目工程款的概算，本项目最终的工程款依据以上取费标准和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上限价不得超过171357.71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税费、设备费、劳务费、车辆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结算资料一同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提交最终正式测绘成果后，甲方支付首款 58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13357.7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合计人民币 171357.7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真实或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处罚，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或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以及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

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23964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测绘提供必要的资料，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和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的服务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在测绘期间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并且保证从事测绘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执业资格条件。

2、乙方应当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确定项目开始时间和项目的履行期限，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5、乙方应当自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于测绘完成后归还甲方，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内容。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检验为质量不合格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或甲方后续使用时被告知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次日进行补测或者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测或者不重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合同价款

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为自己谋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测绘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5 天之内按要求重新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泄密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8、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量结算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

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返还。

9、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10、因上级文件要求、行政决策、财政预算等由于公共利益需要、维护法定权益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就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合同中尚未履行的约定事项，双方不再负有义务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如甲方工作需要，在提交成果后一年内，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测绘报告无偿提供更改服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处理本合同的后续事宜。任何一方不积极协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巍张
巍

签约日期：2015年4月24日

业绩 4：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9 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春晓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乙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KA412

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 20 号

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范围地点：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对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共计 25 条移交道路的地形图测量。

测区面积：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

测区地理位置：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测绘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对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沿线道路两侧（至市政道路红线外 3m）范围内 1: 500 地形图进行测量，最终形成《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 1: 500 地形图测绘》报告文件；

2、工作量：实际完成甲方指定的测绘任务。

3、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乙方组建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质的服务团队，具体如下：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当取得注册测绘师证资质，并具有 5 年工作经验，项目成员 7 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质，并具有 2 年工作经验。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 1-2017/GB/T7929-1995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行业规范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规范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工期及进度

本合同测绘工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并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测量报告	4 份	
2	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2、乙方应当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测绘，并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依据乙方的投标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本合同金额确定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条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1: 500 地形图测绘	25	6800.00	170000.00
小计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2. 合同价款说明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测量外业作业人工费、内业处理人工费、成果制作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一同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延迟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85,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提交最终正式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所有款项（合同总价的 50%），

即¥ 85,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真实或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处罚，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或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23964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付款时完全按照合同约定

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变更后未通知甲方等原因导致付款出现问题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测绘提供必要的资料，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和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在测绘期间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并且保证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的要求。

2、乙方应当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确定项目开始时间和项目的履行期限，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5、乙方应当自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于测绘完成后归还甲方，并保存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检验为质量不合格的，或甲方后续使用时被告知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次日进行补测或者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测或者不重测的，或者补测或重测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

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为自己谋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测绘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之内按要求重新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处理本合同的后续事宜。

2.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5年 5月 9 日

业绩 5：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2025 | 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017 号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

项目测绘服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范围以甲方现场指认为准。

测区面积：以实际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以实际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 2.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 3.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 4.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 5.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
- 6.地下管线探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 - 2017	国家标准
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 年 10 月

说明：

(1) 建筑物建筑面积计算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对于《房产测量规范》内未详细列明的事项，执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06)(2006年6月25日以前，已办理报建手续或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进行过测绘，并出具了有效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的后续项目，仍按之前时间段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对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06)与《房产测量规范》有矛盾的内容，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的相应规定；

(2) 对于不符合《房产测绘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计算建筑物的水平(正射)投影面积；

(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定未列明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技术协议执行；

(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深国籍字[2007]7号)，(深国籍字[2008]2号)。

其他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测绘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 4.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并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提出、制定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1-2名专职工作人员长驻现场，应甲方要求可增派驻点人数，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刘宇成。
-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1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或要求甲方派员协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一经发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借给他人或挪做他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

的经济损失。

5.若乙方违反第六条第9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6.乙方因以上等原因非正常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由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的招投标。

第八条 合同履约考评管理

为加强履约考评管理，双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该办法另行发文）。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测绘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据。履约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年度内的项目委托；履约考评特别差的（详见第六条），将有权拒绝其参加未来2年内由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九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一式六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一式三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十一条中的“提交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在工作上的需求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1998】548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标准收费。

2.项目结算方式

该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暂定价为1653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费用。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 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15239642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特别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一式六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三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陆份，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

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合理顺延。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十三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3.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合同条款由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若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
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
一工业区第 20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 系 人: 张巍巍

电 话: 15919709895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1：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合同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 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乙方: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KA412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
第 20 号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的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范围地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对西乡街道办事处所包含的铁仔山公园、西湾红树林公园、企龙山公园、流塘公园进行面积测量。

测区面积: 总面积约 2483445.05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现场委托的为

准。

测区地理位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测绘内容：乙方对西乡街道辖区内的铁仔山公园、西湾红树林公园、企龙山公园、流塘公园进行面积测量，最终形成测绘报告；
- 2、工作量：乙方实际完成甲方指定的测绘任务。
- 3、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乙方组建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质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刘宇成。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GB/T7929 -1995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行业规范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规范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工期及进度

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安排多个班组，同时进行测绘工作，测绘报告结果提交时间为 10 个自然日内，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测量报告	3 份	
2	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2、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取费标准

依据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下浮单价后确定如下：

序号	类别		取费标准	面积(平方米)	合计(元)	备注
1	西乡街道 公园面积 测绘服务 项目	面积 测量	0.15 元	2483445.05	372516.76	下浮 54%
小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			171357.71	

	柒元柒角壹分		
--	--------	--	--

2. 合同价款

以上数据仅为本项目工程款的概算，本项目最终的工程款依据以上取费标准和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上限价不得超过171357.71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税费、设备费、劳务费、车辆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结算资料一同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提交最终正式测绘成果后，甲方支付首款 58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13357.7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合计人民币 171357.7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真实或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处罚，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或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以及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

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23964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测绘提供必要的资料，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和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的服务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在测绘期间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并且保证从事测绘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执业资格条件。

2、乙方应当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确定项目开始时间和项目的履行期限，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5、乙方应当自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于测绘完成后归还甲方，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内容。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检验为质量不合格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或甲方后续使用时被告知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次日进行补测或者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测或者不重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合同价款

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为自己谋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测绘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5 天之内按要求重新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泄密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8、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量结算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

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返还。

9、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10、因上级文件要求、行政决策、财政预算等由于公共利益需要、维护法定权益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就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合同中尚未履行的约定事项，双方不再负有义务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如甲方工作需要，在提交成果后一年内，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测绘报告无偿提供更改服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处理本合同的后续事宜。任何一方不积极协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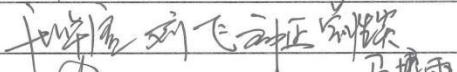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巍张
巍

签约日期：2015年4月24日

附件 4-2

西乡街道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服务类）

采购单位	西乡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西湾红树林公园等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5.4.24 - 2025.7.1
履约时间	2025.4.24 - 2025.7.1	中标价	171357.71 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内容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务成果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服务质量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注：1. 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 验收 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7月1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7月1日

(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9 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春晓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乙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KA412

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 20 号
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范围地点：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对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共计 25 条移交道路的地形图测量。

测区面积：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

测区地理位置：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测绘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对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沿线道路两侧（至市政道路红线外 3m）范围内 1: 500 地形图进行测量，最终形成《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 1: 500 地形图测绘》报告文件；

2、工作量：实际完成甲方指定的测绘任务。

3、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乙方组建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质的服务团队，具体如下：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当取得注册测绘师证资质，并具有 5 年工作经验，项目成员 7 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质，并具有 2 年工作经验。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 1-2017 GB/T7929-1995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行业规范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规范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工期及进度

本合同测绘工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并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测量报告	4 份	
2	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2、乙方应当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测绘，并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依据乙方的投标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本合同金额确定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条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1: 500 地形图测绘	25	6800.00	170000.00	
小计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2. 合同价款说明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测量外业作业人工费、内业处理人工费、成果制作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一同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延迟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85,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提交最终正式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所有款项（合同总价的 50%），

即¥ 85,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真实或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处罚，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或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23964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付款时完全按照合同约定

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变更后未通知甲方等原因导致付款出现问题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测绘提供必要的资料，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和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在测绘期间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并且保证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的要求。

2、乙方应当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确定项目开始时间和项目的履行期限，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5、乙方应当自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于测绘完成后归还甲方，并保存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检验为质量不合格的，或甲方后续使用时被告知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次日进行补测或者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测或者不重测的，或者补测或重测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

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为自己谋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测绘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之内按要求重新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处理本合同的后续事宜。

2.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2015年5月9日

沙河街道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与评价表

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华侨城城区 25 条移交道路测绘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苏君妮 86956803
供应商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李洋 13138180895
项目金额	170000 元	验收时间	2015.6.17
验收分项及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结果
	1. 测量报告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电子数据光盘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履约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履约评价		
签名盖章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备注	纸质测量报告和光盘存放在应归档处。		

说明：街道 20 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由业务部门人员和其他部门在编人员组建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验收；20 万元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自行验收。